

#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三陕开审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三门峡奥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对 溴苯甲醚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三门峡奥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9GB73B60）报送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奥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对溴苯甲醚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(三) 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各项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，外排废气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；无组织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标准。

2. 废水。废水排放执行《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

(DB41/1135—2016)表1、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523-2024)表1和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(三门峡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噪声。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(四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,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等措施,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,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(五)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,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,加强日常管理,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六)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,并设立明显标志,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,定期对环境空气、地下水、土壤进行监测。

(七)项目建成后,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:颗粒物:3.564t/a、SO<sub>2</sub>:1.5278t/a、NO<sub>x</sub>:9.504t/a、非甲烷总烃:4.6027t/a。废水总量指标(入外环境)COD:1.4201t/a氨氮:0.071t/a纳入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并进行管理。投产之前,按照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(八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10日

